

#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4 年民政工作要点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青岛西海岸新区获国务院批准设立十周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工委管委工作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一二四九”工作思路，打牢“稳”的基础，培育“进”的动能，凝心聚力、敢作善为，切实履行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示范引领区民政职责使命，全力推动各项民政工作提质增效，打头阵、当先锋，以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多民政力量。

**突出党建引领“一条主线”。**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全局”的理念，以系统思维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把党的建设贯穿民政工作全过程，坚持党建和业务目标同向、部署同步、工作同力，以高质量党建服务保障新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锚定民政事业发展“两个目标”。**确立“两个贡献更多”的民政目标定位，着眼大局所需、群众所盼、民政所能，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西海岸经验，为新区

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示范引领区贡献更多民政力量。

**聚力实施“四大行动”。**主动顺应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实施社会救助增效行动。统筹做好老龄和养老工作，实施老年保障提质行动。及时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事务管理创优行动。倡树文明健康婚俗新风，实施婚俗改革深化行动。

**抓好民政领域“九个提升”。**聚焦特困群众生活底线，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聚焦老年人幸福晚年，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聚焦老龄工作顶层谋划，提升老年人权益保障水平。聚焦儿童实际需要，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聚焦发挥社会组织功能，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水平。聚焦民生服务保障，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聚焦区划改革和文化遗产，提升区划地名管理水平。聚焦做大分好“慈善蛋糕”，提升慈善事业发展水平。聚焦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民政基础工作水平。

##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落实每月1次学习研讨制度。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发挥“主题党日”“每月一学”等平台作用，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计划，推动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研讨会、征文比赛等交流研讨活动，提升

政治素质、业务素养和服务技能。

**（二）深入推进党的建设与民政业务融合共促。**健全党对民政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引导全区民政系统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建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议程，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持续开展争创“红旗党组织”和“五星党组织”活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干部到社区报到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员发展标准和程序，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使之成为组织动员广大党员干部服务民生、顽强拼搏、努力奉献的坚强战斗堡垒。积极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工作，团结社会各界力量服务群众、改善民生，切实做好民政系统统一战线工作。

**（三）推动民政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学习贯彻各级纪委全体会议精神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政治监督，深化日常监督。从严从实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并严格落实常态化整改机制。认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将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钉钉子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坚决整治民政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持续加强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监管。全力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高度重视省民政厅关于救助供

养老机构财政资金管理混乱、运行管理不规范和主管部门资金监管职能虚化弱化等问题的专项整治，真正把工作做到位、把问题改彻底。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化“清廉民政·情暖民心”品牌内涵，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 二、奋力构筑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新格局

（四）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全面落实青岛市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等政策，严格执行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制度。利用好青岛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和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加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和监测预警数据。强化动态监测，落实社会救助“三主动”机制，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应救尽救”“应保尽保”。

（五）实施社会救助增效行动。及时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上级要求同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优化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建设，开展基层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相衔接，引导慈善力量、社会志愿服务广泛参与，推动社会救助由资金救助、实物救助向服务救助拓展，提升救助实效。深化全省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形成一批见成效、可复制的改革成果。擦亮新区“倾心救”社会救助品牌，用心用情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六）落实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社会救助

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落实好社会救助诚信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深入排查资金拨付、发放、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堵塞监管漏洞。畅通救助服务热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加强社会救助公开公示和政策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政策依据、申请程序和救助情况。

### **三、奋力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新效能**

**（七）提高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提高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完善信息核查主动发现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深入开展孤儿助学项目，扎实保障各类儿童福利待遇。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与儿童福利工作相结合，实施“儿童福利+个案处理+心理救助+区域关爱”模式，强化资源整合，形成保障合力。

**（八）提升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积极开展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开展精准摸排，建立服务清单。组织实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加强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工作队伍建设和赋能培训，规范区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行。深化“星星点灯·爱心接力”品牌建设，提升城乡社区儿童服务阵地服务能力。

**（九）推进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落实鼓励国内家庭收养孤残儿童的政

策措施。落实收养评估制度，规范收养评估程序，依法依规开展收养登记。

#### **四、奋力开创老龄工作新局面**

（十）健全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调整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健全老年工作体系，建立老龄工作联络员制度，理顺镇（街道）老龄工作体制。定期召开老龄委工作会议，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年度重点任务。

（十一）维护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老年人优待政策全面落实。

（十二）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积极争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等方面的需要。开展“银龄行动”，支持老年人参与文明实践、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科教文卫休闲生活。

（十三）推进“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落地落实。加强综合协调指导，开展“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评估工作，及时掌握老龄事业发展进展情况。

#### **五、奋力打造普惠型养老新优势**

（十四）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落实。积极落实青岛市“1+4”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持续深化“1+N+6”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模式，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探索出台促进和规范老年助餐服务的工作方案及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满意度测评办法等配套政策，将青岛市新一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落实落细，推动养老服务事业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继续开展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

**(十五) 推动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完善。**高标准完成“建设50处以助餐为主要功能的社区（村）养老服务站（点）”市办实事任务和新建40处养老服务驿站的区办实事任务，进一步加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实现老年助餐服务基本覆盖，让新区老年人获取养老服务更加便捷。组建公益性岗位充分参与，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网格员、社区志愿者、物业服务人员、老年助餐服务企业服务人员密切配合的送餐队伍，打通老年助餐服务“最后一公里”。

**(十六) 推动养老服务供给更加丰富。**不断优化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探索餐饮企业挂牌设立老年助餐服务点模式，促进城区老年助餐服务更加丰富多元，鼓励村居自治组织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驿站），促进农村老年助餐服务更加稳定可持续。继续深化医养融合发展，推广“两院一体”模式，提高护理型养老床位比例，鼓励养老机构重点发展安宁疗护、认知障碍照护等护理型床位。大力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全年完成不少于2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为2000名以上失能失智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将专业的养老服务搬进老年人家庭。

**(十七) 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提挡升级。**发挥养老机构星级评

定激励引导作用，深化“互联网+养老”，完善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功能，提高信息化监管效能；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和镇（街道）属地责任，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强化养老服务质量检查。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燃气、食品安全、房屋建筑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智慧消防设备安装使用水平。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活动，做好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推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达标率实现100%。

（十八）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更加专业。发挥区养老服务协会优势，继续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面向全区养老从业人员、失能（失智）老年人亲属，举办养老服务护理公益培训班，全年计划开展免费培训4班次，培训300人次，不断提升养老护理服务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大力支持新区养老从业人员参与全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和“最美养老院院长”“最美养老护理员”等荣誉评选活动，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社会认同感。

（十九）优化区社会福利中心管理服务。严格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关于印发青岛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政策，不断提高福利中心养老服务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护理服务技能。制定《区社会福

利中心 2024 年养老护理技能大赛实施方案》，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推进区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鼓励一线护理人员积极参加“最美养老护理员”等荣誉评选活动，激发一线护理人员的职业自豪感。

## 六、奋力激发社会组织新作为

（二十）强化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健全社会组织党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提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争先创优，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品牌和载体，加强工作交流互鉴。完善党组织评星定级指标和党建指导员量化考核，落实“三会一课”、党组织书记述职等制度。

（二十一）推动社会组织服务社会高质量发展。引导社会组织在提供公益服务、扶危济困、志愿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民政业务，助力民政事业发展。鼓励支持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对口参与东西部协作，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通过“社会组织风云榜”选树宣传活动，选出新区的优秀社会组织，并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二十二）规范社会组织建设发展。结合市民政局开展以“强规范、严监管、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抓好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加强社会组织执

法监督，重点查处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和乱收费行为。大力开展“僵尸”社会组织清理行动，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进一步压实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健全多部门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联合抽查，确保抽查率超过社会组织登记总数的5%。强化年度报告分析评价和结果运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推动社会团体、基金会按期换届。

（二十三）**强化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完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参加评估，力争在参评率上实现新突破。通过“以评促建”，评选一批内部治理顺、服务能力强、社会信誉优、示范作用好的优秀社会组织。推动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在更广范围内使用，通过给新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发布提示函，告知其利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结果更好的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 **七、奋力推动慈善事业新发展**

（二十四）**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慈善法》。**加强新修订的《慈善法》宣贯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宣传活动。开展专家解读、座谈交流、送法上门等活动，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提升监督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依法治善、依法行善、以法促善。认真做好第九个“中华慈善日”的组织宣传工作。

**(二十五) 进一步加强慈善活动监督管理。**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倾力打造“阳光慈善”工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提升慈善组织的透明度和公信力。2024年底，实现所有慈善组织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实名注册账户、依法公开信息，做到慈善信息公开内容完整真实，慈善信息公开质量显著提高。结合2023年度慈善组织年报工作，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力度，依法依规对全区慈善组织党建入章、信息公开、业务活动、内部治理、公开募捐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为全区慈善组织建立档案工作。

**(二十六) 进一步壮大慈善主体力量。**持续壮大慈善主体力量，下大力气做好枢纽型、行业性慈善组织培育工作，营造良好的慈善环境，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实现总体规模增长30%以上。积极推进慈善组织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工作，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大社区慈善基金发展力度。坚持以多元化募集、规范化管理、项目化运作、品牌化服务、可持续化发展为抓手，力争全区社区慈善基金覆盖率达到60%，设立社区慈善基金230支。打造“慈心惠民 尚善社区”社区慈善基金品牌，开展社区慈善基金示范点建设，助推新区社区慈善基金高质量发展。指导慈善组织探索互联网数字慈善事业发展。

## **八、奋力实现社会事务管理新突破**

**(二十七) 做好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实施婚俗改革深化行动，

不断丰富“爱尚西海岸”品牌内涵，迎接全国婚俗改革试点验收，奋力争创全国婚俗改革示范区，开展“婚俗新风进万家”文艺惠民巡演，展现新区婚俗改革成果。印发《深入整治恶俗婚闹的工作方案》，倡树现代文明婚俗新风。联合社区或企业打造户外时尚浪漫颁证基地。建立“社工+”“法律+”“志愿服务+”婚姻辅导服务机制，利用好“高霞婚姻调解工作室”和“妇联婚姻家庭辅导”两个窗口，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活动。探索婚礼减负西海岸新区“多重模式”，创新集体婚礼模式，将困难家庭纳入婚庆优惠范围，为驻区部队、退役军人提供婚礼费用打折服务。开展婚姻登记数据质量提升活动，持续推进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进一步加强婚介行业服务管理。

**（二十八）提升殡葬管理服务能力。**加强殡葬综合监管，推进全市农村散乱坟墓整治试点工作。做好重大祭祀节日文明祭扫。指导各镇（街道）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逝有所葬、迁有所去”。积极推进“礼安齐鲁”丧俗改革试点工作。修订《区公益性生态公墓管理办法》，持续规范公墓管理。

**（二十九）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效能。**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和高效发放，加强两项补贴精准化管理，探索推动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帮助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

**（三十）提升殡仪馆管理服务质量。**着力增强殡葬服务应急处置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加贴心的殡仪服务。规范殡葬用品招

标采购，扎实贯彻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有效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加强殡仪服务专项管理，重新修订殡仪服务专用车辆管理办法。逐步推进东区骨灰寄存处设施设备完善、环境改造，改善服务环境，进一步提升殡仪服务水平。

**(三十一) 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水平。**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力量，提升站内照料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结合社交媒体、移动应用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网络寻亲服务，提高寻亲成功率。健全救助工作机制，在流浪乞讨人员身份甄别、接送返乡、照料安置、源头治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不断丰富“风雨有情·驿路有家”救助管理服务品牌内涵。扎实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专项救助行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的主动巡查救助工作，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做好“青岛国际啤酒节”等重大活动相关保障工作，确保重大活动期间流浪乞讨人员动态清零。

## **九、奋力提升区划地名管理新水平**

**(三十二) 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全面落实党对行政区划工作的领导，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意见》要求，根据上级安排推进行政区划工作，加强行政区划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三十三) 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做好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出台后的贯彻落实。加强道路命名工作，落实路名牌设置闭环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全区市政道路命名、注销或调

整起止点、异常道路摸排整治、开放式非市政道路命名工作，依法依规严格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大力加强乡村地名采集上图，丰富乡村地名应用场景，遴选一批“乡村著名行动”示范村镇。加强地名标准化建设。加强地名文化保护，编制区级第二批地名保护名录，打造地名文化主题社区示范点。

**（三十四）提高边界治理效能。**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健全完善平安边界建设制度机制，创新边界文化建设，做好平安建设边界考核工作。做好第七轮 2024 年度县级界线联检工作，完善界线管理平台和平安边界管理程序，提高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程度。

## **十、奋力汇聚牢民政事业发展新动能**

**（三十五）深化民政系统作风能力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市局《“十型”模范机关建设实施意见》，用好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持续开展联学联建联创活动，奋力争创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全省特色党建品牌。持续强化“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强化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打造文化阵地，发挥文化建设领航领向、服务发展作用。全面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结合机构改革，开展综合比选，加强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统筹谋划和调整配备。关心基层民政干部成长，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统筹推进民政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三十六）夯实民政基础工作。**全面加强机要保密、档案管

理、督查督办、财务管理、离退休等保障工作，统筹做好民政领域乡村振兴营商环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加大民政政策创制力度，深化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及时总结推广新区民政领域先进经验，积极参加政策理论研究成果和创新案例评选。加强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持续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全面提升数字民政应用水平。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发布民政信息，切实提升社会知晓度。围绕全区民政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抓好典型培树，凝聚社会共识，回应群众关切，大力传播民政好声音，积极塑造民政爱民好形象，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十七）守牢民政事业安全稳定底线。**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舆情应对处置，确保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专项演练，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落实各级领导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压实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提升服务机构自我诊断、自我提升的能力。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严格落实首接首办、即接即办责任制，强化处置公众诉求工作措施，“严、真、细、实、快”解决群众诉求，积极推动信访案件化解。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和思想疏导，提高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

**（三十八）持续提升履职效能。**制定新区民政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推进民政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民政法制化建设，制定实施党员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强化民政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提升依法执政能力。加强民政标准化建设，强化对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民政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动态化管理。加强民政数字化建设，用好数字民政一体化平台，优化民政政务服务，打造多跨协同民政应用场景，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民政一体化建设，大力推进“社会组织+”“慈善+”“救助+”等民政业务深度融合，提升民政业务一体化水平。加强民政规范化建设，强化民政资金监管，规范预算编制与执行，提升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开展统计数据监督检查，持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集中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民政服务机构资金使用、运营管理安全。

